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公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9-005,2019-026,2019-051,2019-062)。并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827,916元。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6183847X

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2008年06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葛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葛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葛国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葛国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12月28日,你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金额为11,98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不属于该项规定的情形。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目前公司尚有可用账户,并且公司在当地政府协助下,积极回收应收账款,保证生产经营资金充足。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负债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海堤建设的公司之一,在海堤工程建设的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亦是全国水利系统内规模最大的生态环保海堤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在水利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位居市场前列。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年营业收入从13亿元增长到逾35亿元,年净利润从7479万元增长到2.53亿元,经营稳定增长。根据今年第三季度报表,上市公司总资产103.83亿元,净资产54.93亿元,资产负债率47.1%,流动比1.2,利息支付倍数2.74,偿债能力有保障。

公司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情况稳定,然而,时值行业传统年关之际,支付农民工工资,员工工资和工程应付款是首要任务,公司将积极面对可能的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有:1.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2.积极与政府和债权银行和法院沟通,解封因诉讼而被查封的银行账户,尤其是民工工资专户;3.公司正在加强与银行沟通,且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开展银行的转贷、续贷工作。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闲置资金7,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但未能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目前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正在友好沟通,争取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贷款放款后,予以归还,后续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公告。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暂无其他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1月6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或“被申请人一”)及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或“被申请人二”)、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或“被申请人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S20192355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贸仲委已受理张有明、王迈、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仲裁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2016年1月8日,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珊珊、徐燕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并就估值调整及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中国高科、高科教育、上海观臻的全部投资款(包括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3,960,000元(详见公司临2016-002号公告)。后高科慕课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临2016-014号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3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71,250	3.8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50	10.20%
张有明	470,000	25.07%
王迈	280,000	14.93%
徐燕	50,000	2.67%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33%
合计	1,875,000	100.00%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申请人

申请人一:张有明

申请人二:王迈

申请人三:常州岳武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四)《仲裁通知》落款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投资协议》第2.05条规定交割时投资方应将投资款全部支付至高科慕课,第6.04条规定交割时高科慕课应提交确认投资方已经支付投资款的凭据,第6.06条规定交割后由高科慕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方至今仍有376.2万元投资款未付。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因投资方至今尚未支付376.2万元投资款,导致合同约定的交割至今未完成,所以申请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部分解除申请人一、二、三与被申请人一、二、三签署的《投资协议》,由被申请人一、二、三向申请人一、二、三返还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8%的股权;

2、裁决确认被申请人一无权向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及财务总监;

3、裁决确认《投资协议》项下交割未完成,被申请人一、二、三无权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

4、裁决被申请人一、二、三向申请人一、二、三赔偿其律师费损失200万元;

5、裁决被申请人一、二、三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其他说明

2019年4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向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临2019-004号公告)。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贸仲委已就该案作出终局裁决,裁定张有明、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0,100,000元业绩补偿款及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并承担公司因提起仲裁而产生的部分律师费及仲裁费(详见公司临2020-001号公告)。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对本次仲裁。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债券代码:123268　债券简称:15中信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因2020年1月19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信建(代码:12326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6.00%),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每个基点为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起息日:自2015年1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1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1月20日(因2020年1月19日为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0日和2019年12月2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兑付的事项。

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6.00%,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每手“15中信建”(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合计1,060.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的时间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因2020年1月19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因2020年1月19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五)摘牌日:自2020年1月20日起,公司的“15中信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信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5中信建”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20-00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中信建投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02
簿记日	2020年1月3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6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4月3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7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20-00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沫江煤电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8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湾区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沙湾区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受理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8月29日、2018年8月29日、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沫江煤电管理人)通知,沫江煤电管理人与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沙湾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储合同主要内容

(一)收储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宗地位置、面积、用途

根据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与沫江煤电管理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收储沫江煤电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397028.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储宗地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碧山乡、踏水镇。

(二)收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收储沫江煤电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储补偿款共计3043.96万元,收储价款分6期结算,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300万元,余款从2020年起每年11月底前由沙湾区自然资源局支付沫江煤电管理人548.79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与沫江煤电管理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有利于加快沫江煤电公司破产清算进程。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沫江煤电公司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乐沙自然储字[2019]第4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6500万元到75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华电置业和华电煤业股权所致,影响金额约为56,40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49,900万元至-48,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到7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900万元至-48,9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0亿元。

(二)每股收益:-0.494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本期业绩预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精益化管理,发电边际贡献较同期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华电置业和华电煤业股权,影响金额约为56,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2017年和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农业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并与公司进行区块链金融方面的合作。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439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许锡龙

5、成立日期:1997年02月04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8号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三年内,提供总额6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本额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具体额度的确定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授信承诺,只代表乙方的意向性表示,乙方不因该授信意向表示而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可以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外币中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乙方可提供的产品。

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乙方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将甲方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作为合作方,积极主动的针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上下游企业、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接入企业等进行金融服务产品创新。乙方通过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基于平台区块链技术和数据,针对甲方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做定制化改造,提供配套的金融产品和供应链金融融资支持。

在符合乙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需要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信用品种。乙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贷款利率,根据信贷资源情况实行弹性定价,并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农业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同时为公司区块链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对公司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有重大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创陆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陆11号”)、首创证券创陆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陆24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0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添利20JG5037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创陆11号4,000万元,创陆24号3,000万元,添利20JG5037期2,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创陆11号: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2月4日,共计105天;创陆24号: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04月21日,共计175天;添利20JG5037期:2020年01月07日2020年05月07日,共计1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陆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5.10%	105天	浮动收益型	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创陆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5.30%	175天	浮动收益型	否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理财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0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6%-3.9%	1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其中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首创证券创陆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成立日:2019-10-22

(2)产品到期日:2020-02-04

(3)产品签署日:2019-10-21

(4)理财本金:4,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5.10%

(6)支付方式:按期付息,赎回还本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1%每年(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2、首创证券创陆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成立日:2019-10-30

(2)产品到期日:2020-04-21

(3)产品签署日:2019-10-28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5.30%

(6)支付方式:按期付息,赎回还本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1%每年(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3、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0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成立日:2020-01-07

(2)产品到期日:2020-05-07

(3)产品签署日:2020-01-06

(4)理财本金:2,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1.6%-3.9%

(6)支付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首创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中高等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为主要投资对象,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外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2-03	毕劲松	6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受托方经营情况

受托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为北京市国资委所属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其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12	188.67	188.52	201.55
资产净额